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本：2.0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生效日期：114/09/25	頁次：1/8

版數	條文	變更內容摘要	修訂者	修訂日期
1.0		首次發布	江婉禎	113/9/23
2.0	第八條	修訂第七條、第八條權責單位及職掌	李文桐	114/9/25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本：2.0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生效日期：114/09/25	頁次：2/8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之範圍包括本公司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需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及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之管理與營運。

第四條

本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參考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本：2.0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生效日期：114/09/25	頁次：3/8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委員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定期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委員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 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第八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已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於永續發展及提名委員會下設置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統整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每年向永續發展及提名委員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除此之外，本公司之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九條

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善適時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本：2.0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生效日期：114/09/25	頁次：4/8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一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資源利用效率，降低廢棄物對環境的傷害，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二條

本公司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 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 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置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

第十四條

本公司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一、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本：2.0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生效日期：114/09/25	頁次：5/8

第十五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其包括：

- 一、 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 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本：2.0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生效日期：114/09/25	頁次：6/8

第十八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公司內部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發展培訓計畫。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各項溝通對話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此外，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客戶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保護客戶提供之個人資料。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本：2.0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生效日期：114/09/25	頁次：7/8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對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本公司可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遵循主管機關現行法令、並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本：2.0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生效日期：114/09/25	頁次：8/8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二十九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適用，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 113 年 09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09 月 25 日。